明代后期地方性正俗禁戏史料编年辑注

□T淑梅

明中叶后,宫廷与上层禁戏诏谕、律令相对减少, 而文人士大夫参议、家训官箴、功过格等社会舆论禁忌 增多。导因于官方戏曲教化论影响,禁戏的言论将戏曲 传演看做一切罪恶的渊薮,看做风俗奢靡、道德堕落的 罪魁祸首。随着明代后期士宦蓄养家乐家班风气兴起, 衙府堂会演剧"坏家法、渎伦义"对家庭生活及市井风 气的影响亦受到舆论更多抨击。戏曲作为一种文化活动 所建构的公共文化空间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越来越复杂。 依托基层社会自治而展开的地方性正俗禁戏,不仅由苏 州、杭州、南京、松江等江南大都会向乡坊市镇推进, 还在北京、山西、徽州、河北、福建、江西等戏剧撰演 重地及周边郡县蔓延开来。官方禁戏的政治统制权力话 语,借助方官约法、士绅俗训和社会舆论,对所谓"俗 腔淫戏"的流播、"诲淫诲盗"曲本的阅读流传、优伶的

①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禁毁戏剧编年史》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 09BZW040.

从艺身份和献艺方式、民间演剧的内容形式、场合环境都进行了种种禁限、褫夺和打压。明代后期的地方性正俗禁戏,对戏曲形态功能的切割和参与受众的禁戒,导致了戏曲史发展的种种"症结"。明代的曲坛其实正经历着、呈现着一种内在的变异和分化。

万历初年(-1573) 恶少传唱歌谣俗曲

歌谣词曲,自古有之,惟吾松近年特甚,凡朋辈谐谑,及府县士夫举措,稍有乖张,即缀成歌谣之类,传播人口,而七字件尤多,至欺诳人处,必曰风云,而里中恶少,燕闲必群唱《银绞丝》、《干荷叶》、《打枣竿》,竟不知此风从何而起也。(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尊闻阁主《申报馆丛书》第31种,清光绪年间申报馆铅印,第19页)

按:【干荷叶】最早见于元代刘秉忠的八首联章组曲,冯梦龙《山歌·唱》云:"姐儿唱支银绞丝,情歌郎也唱支挂枝儿,郎要姐儿弗住介绞,姐要情郎弗住介枝。"^①《万历野获编》云:"比年以来,又有'打枣杆'、'挂枝儿'二曲,其腔调约略相似,则不问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至刊布成帙,举世传颂……真可骇叹!"^②可知【打枣竿】、【挂枝儿】异名同调;这些俗曲不仅习唱风靡、举世传诵,且被大量刊印、争购一空,可见时调俗曲谐于里耳、深入人心的程度。"七字件"、"欺诳人"的说法,显然对这类时调俗曲用俗腔散板歌唱男女风情和市井轶事抱有鄙视不满,而视良家子弟传习俗曲为里中恶少游闲无赖,也反映了当时文人对俗曲传唱怨叹惊骇的复杂心态。

①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上,王廷绍、华广生编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1 页。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五,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647 页。

^{• 314 •}

万历十八年 (1590) 松江禁革赛戏扮演杂剧

(松江)倭乱后,每年乡镇二三月迎神赛会,地方恶少喜事之人,先期聚众,搬演杂剧故事,如《曹大本收租》、《小秦王跳涧》之类,皆野史所载鄙俚可笑者。然初犹仅学戏子装束,且以丰年举之,亦不甚害。至万历庚寅,各镇赁马二三百匹,演剧者皆穿鲜明蟒衣革靴,而幞头纱帽满缀金珠翠花。如扮状元游街,用珠鞭三条,价值百金有余。又增妓女三四十人,扮为《寡妇征西》、《昭君出塞》,色名华丽尤甚。其他彩亭旗鼓兵器,种种精奇,不能悉述。街道桥梁,皆用布幔,以防阴雨。郡中士庶,争携家往观,游船马船,拥塞河道,正所谓举国若狂也。每镇或四日、或五日乃止,日费千金……壬辰,按院甘公严革,识者快之。(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尊闻阁主《申报馆丛书》第31种,清光绪年间申报馆铅印,第19页)

按:甘公即甘士价,时巡按江南。松江赛戏,演包公抑皇亲、断冤狱、扶正抑邪的公案剧《曹大本收租》、隋唐故事剧《小秦王跳涧》、杨家将戏《寡妇征西》和《昭君出塞》被禁革。所谓"野史所载鄙俚可笑",即指这类剧目充满斗杀征伐场面,且为适应俗众趣味,临场发挥、尽兴装点,马队游街、兵旗擂鼓,穿帝王衣、扮状元色,至用妓女盛服扮《寡妇征西》、演《昭君出塞》,舞刀弄剑,驱驰道路。这些与历史颇有出入、在官者看来荒唐无稽的戏曲巡演,成群结队、弥漫街市,且张狂嬉游、数日不散,衣饰僭逆、兵器森森,扮故事演为一国若狂的社饮狂欢,就成为方官严禁的颠覆秩序的非法活动。

万历十九至二十一年 (1591-1593) 禁谕乐户

为禁约事。今将乐户应禁事宜,开列于后(摘六条)。

- 一 乐户与民分良贱,难以入约,但无为首之人,私下其谁 钤制。凡州县有籍乐人,亦选有身家、公正,众乐推服者二人, 为乐首。将该州县乐户,造一簿籍。有司用印给发,听其管理, 不服者呈(惩)治。如有因而诈财者,许被害告发,坐赃问罪。
- 一 但有流来水户,在于地方,惑诱良家者,许乐首禀官, 赶逐出境,如有通同店主诈财,惧恶朦胧不报者,一体究治。
- 一 乐户但有与老户良民互骂同殴者,加倍问罪,情重者 枷号。
- 一 乐户买良及勾引良家妇女暗行淫邪,除依律问罪外,仍 加责枷号。
- 一 原籍良民夫妇不才,甘心贾奴度日者,辱祖羞亲,最为 无耻。见官乐户叩头,旁坐呵骂,不许还口,以示激改之意, 凡到官,比官加倍重处。
- 一 乐工有地者即纳粮差,又朝贺祭祀接官,一岁在官,不减一月,原无工食,丁银免出。盖下三则,人户力差、银差二者并无出之法也。[吕坤《实政录》卷四,开封府属雕版道光丁亥(1827)刻本,第 61 页]

按:因朱棣篡位,建文遗臣眷属罪没乐户发遣山西,当地乐户的从业人数骤增,形成特殊的社会群体。时任山西按察使的吕坤仿乡约定规制,开地方乐户管理之先例。"乐户与民分良贱,难以入约",可知此前乐户与良民自来分等,罪入乐籍,与常籍两立。此六条以良贱尊卑、官私主奴之分,对乐工乐户诈财作恶、水户流来、赌博殴斗、贾奴淫邪等项,定以问赃驱逐、罚谷输边、拶打枷号等罪则。不准流动卖艺、不准冒犯大户、不准与良民斗殴,不准私入良家,既要与民同例耕田纳粮,又要应意朝贺、祭祀官差。这些禁约反映了乐户遭受的人格卑下贱视、利益剥夺打压、职业等级歧视、经济双重剥削的事实。

万历十九至二十一年 (1591-1593) 禁革淫邪曲词

- 一 造言之人,无端捏事、见影生风,或平起满街议论或写贴匿名文书,或擅编歌谣剧戏,或讲说闺门是非,除致出人命者,即与抵命外,乡约人等,但有指实者,即便绑缚到官有司尽法重治。遍于城市乡村游迎,仍写奸诈贼民某人大字,竖牌一面,钉于本犯门左,申明亭纪,恶朔望念堂,良民不余微礼。
 - 一 时调新曲百姓喜听,但邪语淫声,甚坏民俗。
 - 一 其瞽目教导淫词者重责逐出,习学者永不救济。
- 一 淫邪曲词,戏骂笑谈、绰名嘲语,皆坏人心术、勾引争端,此皆浮薄淫荡之子所为。各约严行禁革。如违纪恶甚者,呈报重究。 [吕坤《实政录》卷二,开封府属雕版道光丁亥(1827) 刻本,第 28、35 页]

按:山西当地乐户从业人众,良家子弟习曲者渐多,歌谣剧戏层出不穷,"淫谑词曲"阑翻登场,内容曲调也随俗新变。这些禁条对编撰"剧戏"、演唱词曲予以禁限:百姓聚听时调新曲、盲艺人说唱"淫词艳曲",都被视为坏人心术、乱俗违法之举;而私写歌谣剧戏视同造言诽谤、奸诈告讦罪,须抓捕送官、游街示众、挂牌惩戒,严绝一般良家子弟染指。戏曲的编撰、装演、传习、歌唱,都被强加以非法罪名,施以斥罪、游行、驱逐、惩治等约法。

万历十九至二十一年 (1591-1593) 禁优伶穿戴器物 助丧从业僭等

- 一 织金妆花倡优装饰金珠满头,至于床门帷帐、浑身衣服俱用金绡一套……其娼妇穿锦绣戴金珠者,乐工重责枷号,衣饰赏给孤老。
- 一 吹手铜鼓俱系军乐,民间嫁娶只许用乐工,丝竹鼓板。至于里老阴阳皆以文轴贺喜,迁居皆以文轴暖房,皂快伶优皆以文轴送号,士民之家动以金字互送牌匾,尤属轻滥,通行禁

- 革。违者许诸人夺告以凭重究。
- 一 丧礼近日丧家棺罩常费数金,纸札常摆一里。在殡既搭棚台唱戏,请客出殡·····居丧不许用娼优唱戏。
- 一 乐工之家擅用铜锣响器、送字号、轴帐及用围裙座褥者 枷号重责。[吕坤《实政录》卷三、卷四,开封府属雕版道光丁亥(1827)刻本,第 21、24、61 页]

按:吕坤所立乡约中涉及乐户乐工条目颇细,此数条限定乐户穿戴不许与良家同,使用器物不得违禁僭等,民间婚丧不许用军乐鼓吹,更不许搭棚台、请娼优唱戏。地方契约从衣饰穿戴、日用礼节、从业器具等方面将乐工乐户更深地打压到贱民的行列。

万历十九至二十一年 (1591-1593) 禁祭赛搭台演搬杂剧

- 一 士民祭赛唯有土谷及先祖之神。自有洪武年间钦定祭文,诸神俱不宜赛。至于祈雨谢雨止是各庙行香,虽斋醮已自不当。况高搭棚台,盛张锦绣,演搬杂剧,男女淫狎,街市拥挤,奸盗乘机,失节丧命者,往往有之。岂惟亵渎神明,耗费财帛而已哉……以后除乡社土谷先祖坟茔,止虔诚礼祭外,其余一切停止,违者收其会钱,籴谷备赈。会首一律坐罪。
- 一 祈报祭赛, 敬事鬼神, 祭奠丧门, 哀痛死者, 俱不许招集倡优, 淫言亵语以乱大礼。违者, 招家与应招之人, 一体重治。 [吕坤《实政录》卷三、卷四, 开封府属雕版道光丁亥(1827) 刻本, 第 23、61 页]

按:官方禁戏以春秋二社报赛谷神强调正统性:"国之大事在祀,而 须知三十一款首曰祀神······春秋二社报赛土谷之神,只用鼓乐,不许娼 妇喧杂,妖言嫚語,亵渎明神,招生祸变"^①,而民间祭祀常有越出官方祀典的民神崇拜活动,"高搭棚台,盛张锦绣,演搬杂剧,男女淫狎,街市拥挤",常常掀起赛会高潮。乡约以渎神、失礼、奸盗等罪名指责赛戏,对参与人众进行处罚,表达的是官方禁淫祀、毁淫祠的一贯立场,而戏曲搬演因与祈赛活动的粘附关系亦不断遭惩治。

万历十九至二十一年 (1591-1593) 惩逐流来水户 小唱戏子绝迹公庭

- 一 酒席到任公宴只用鼓乐一次,以后不用。至于小唱戏子 绝迹公庭……不遵宪乐,或用倡优戏子……许诸人禀告。
- 一 流来水户戏子娼优,诱财坏俗,与夫师婆妖巫,指称回 避祈禳名色,啜骗愚幼妇女,见今作何驱逐。(官问二十三条)
- 一 戏子小唱水户,及不做生活少壮流民及游食僧道,乞食棍徒,不分何等人家,俱不许容留,如违,将四邻甲长约正副一体重究。[吕坤《实政录》卷三、卷五,开封府属雕版道光丁亥(1827)刻本,第 22、43、32 页]

按:古代农耕社会,子民依附土地,固定户籍地籍。戏曲演出草台串班、流动卖艺,则是"破坏"既有古法和秩序之举,与师婆妖巫、游食僧道、乞食棍徒,一概被视为不法流民。流来水户,小唱戏子游走在为官府应役与非法流动卖艺的边缘,既不属官乐户、礼乐户,还要差役公宴;既不属里社编氓、保甲对象,还要受制于乡社甲约。在里甲乡约的追究下,流动演戏的优伶不断为地方驱逐,业无所托,丧失从艺权利。

万历二十一年 (1593) 游惰俳优 逾制犯禁

① 吕坤《实政录》卷六,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书第 48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9 页。

今两都若神京侈靡极矣……吾杭终有宋余风,迨今侈靡日甚……夫古称吴歌,所来久远,至今游惰之人乐为俳优。二三十年间,富贵家出金帛,制服饰、器具,列笙歌鼓吹,招致十余人为队,搬演传奇。好事者竞为淫丽之词,转相唱和,一郡城之内衣食于此,不知几千人矣。人情以放荡为快,世风以侈靡相高,虽逾制犯禁,不知忌也。余遵祖训不敢违。(张瀚《松窗梦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2 页)

按:"游惰"者乐为俳优,两京、杭县业此为食者骤增,是因为商人富户出资置办服饰行头,地方有余资者竞相扶养戏班规模。为都市商业经济所激发的戏曲搬演活动,因商人财力的支持,由路歧散乐结成固定的职业戏班,以至争相搬演、排班竞艺,受到日日笙歌鼓舞、处处淫词唱和的舆论指责和逾制犯禁的讥诃。

万历二十五年 (1597) 禁迎神赛戏

至每岁二五月中,市棍妄称会首,执簿鸠材,迎神赛戏,引诱良家子女,招摇道路,酿成奸盗;及布肆里夜燃灯为市,致起儇徒剽夺之端。二事浸淫成俗,屡经院司禁革,莫肯改图,此在亲民者,宜加之意焉。[王圻纂辑《青浦县志》卷一,万历二十六年(1598)刻本〕

按:二五月农闲时乡民赛戏,发起者被控为市棍,组织招徕观剧者被强以诱良民、酿奸盗之罪。在官方视野里,赛戏既然非法,与众定非良民,观剧必酿祸患。明代禁戏舆论更关注的不是演剧本身,而是演观戏曲集众活动带来的社会影响。数年后江西右参政祈承澲《澹生堂文集》卷十九中载录的《保甲布告》强调"今后府属各县城乡处所,凡有戏子潜寓者,尽行驱逐出境。其有迎神赛会,敢用扮戏者,为首之人,重责枷示。约正、保长,知而不阻,阻而不听,而不行举首者,初次记过,

二次即究革。决不轻恕。其一淫祀,俱为禁绝",万历三十六年(1608)浙江金华"纵迎泥神,聚观剧戏……即毁其像,而辟其非",取缔淫祀赛戏 $^{\oplus}$,由此可见万历间地方性正俗禁赛戏由舆论攻击到辅以保甲制度在各地实施下来的过程。

约万历二十八年 (\sim 1600) 七子班禁而弗戢

优童媚趣者,不吝高价,豪奢家骧而有之。蝉鬓傅粉,日以为常。然皆"土腔",不晓所谓,余常戏译之而不存也。先是一彪党,举此以为伤风败俗,建白当事据行之,然而此种蓄于有力之家,虽禁弗戢,第长彪党之风……故凡建白须出更老,要亦事可施行,假公济私,所当深察也。(陈懋仁《泉南杂志》,曹溶辑《学海类编》,民国九年上海涵芬楼据清巢氏本影印,第11页)

按: 当地豪门蓄养优童,高价赁购,攀比成风。但"蝉鬓傅粉",日日妆扮,此正是家庭戏班的培植土壤。其所唱"土腔",即泉腔七子班。前虽有地位显赫族党建白当局禁断,但终不能绝。作者认为彪党借此"设诈"、以声张其豪横势力,事遂不谐,应由地方长老出面,取信查明,缜密施行,方能打击优童索价之风、禁止土腔鄙俚淫谑。

万历二十八年前后(\sim 1600) 迎神赛会靡费招祸

迎神赛会,莫盛于泉。游闲子弟,每遇神圣诞期,以方丈 木板,搭成木台案,索绹绮绘,周翼扶栏,置几于中,加幔于

① 程文德《程文恭公遗稿·赠金华吉侯三载考绩序》第五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90 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154 页。

上,而以娇童装扮故事,衣以飞绡,设以古玩,如大士手提筐篦之属,悉以全珠为之,旗鼓杂沓,贵贱混奔,不但靡费钱物,恒有斗奇角胜之祸。(陈懋仁《泉南杂志》,曹溶辑《学海类编》,民国九年上海涵芬楼据清巢氏本影印,第11页)

按:以方木搭台、周翼雕栏、置几加幔,以童子装演偶戏,显即闽地肉傀儡。"每遇神圣诞期"是说傀儡戏演出依托祀神赛会之期。飞绡古玩、筐篦珍珠,可见妆演道具之昂贵奢华。而弄傀儡者不务本业而被称为"游闲子弟",其演出场合旗鼓杂沓、贵贱混奔,被指起纷斗祸。总之,演戏必以聚众,聚众必以致乱,这是地方演戏坏农伤本历来被责禁的逻辑。

万历三十年 (1602) 子弟勿弄曲搬戏文 家宴勿用梨园子弟

冯祭酒开之有言: "和尚家作诗,正如秀才家唱曲。"谓其虽非过恶,而皆失其本分也。吾窃以为儒流之学曲,尤丑于缁流之学诗矣……唯今之鼓弄淫曲,搬演戏文,不问贵游子弟,庠序名流,甘与俳优下贱为伍,群饮酣歌,俾昼作夜,此吴、越间极浇极陋之俗也……愚深有虑于此,则并尊宾之侑觞戏乐而绝之,因戒后昆,匪从别墅宴宾,不得用梨园子弟,端为戏乐诲淫故也。(管志道《从先维俗议》卷五,民国七年太仓俞氏世德堂本,第137页)

按:此论以参儒入佛之度,讥秀才唱曲本分之失,认为鼓弄淫曲、 搬演戏文,清流士子与俳优下贱为伍,坏性害俗。这种缙绅宴乐严绝梨 园子弟的声音是由明代士宦蓄养家乐家班风气而起的,如"凡燕会,期 于成礼,切不可搬演戏剧。诲盗启淫,皆由于此,慎防之、守之"^①;又如"末世戏剧一节,虚饰往事,杂附鄙俚,最可厌笑,而有绝好之者,有家自习演以供宴乐者,敞筵高会,谐谑震沸……妖冶嬉亵,杂沓家庭,其端非良佳事"^②。非议家班演戏渎伦害义,亦明代地方性正俗禁戏之一大端。

万历三十一年(1603) 奉旨奏陈条例重治坊间私刻

近日非圣叛道之书盛行,有误后学,已奉明旨,一切邪说 伪书,尽行烧毁。但与其焚其既往,不如慎其将来。以后书坊 刊刻书籍,俱照万历二十九年明旨,送提学官查阅,果有裨圣 贤经传者,方许刊行;如有敢倡异说,违背经传,及借口著述, 创为私史,颠倒是非,用泄私愤者,俱不许擅刻。如有不遵提 学查阅,径自刻行者,抚、按、提学官及有司将卖书刊书人等, 严行究治,追板烧毁,等因。奉圣旨,俱依拟著实行……坊间 私刻,举发重治,勿饶。(冯琦《宗伯集》卷五七,《四库禁毁 书丛刊》集部第 16 册,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 页)

按:这道奏折产生于前一年由李贽案引发的图书出版与贸易检查日加严厉的背景。官方为禁断非圣叛道的邪说伪书,对印行书籍进行查缴焚毁之外,还禁止市肆书坊私刻。此奏不仅要追毁书板,还对管办官员及刊卖者从重究治。而那些被指称为"惑乱人心"、"刺谬不经"、"狂诞悖戾"^③之作中,"创为私史,颠倒是非"的野史稗闻,"敢倡异说,违背

① 姚舜牧《姚氏药言》,姚觐元校刊《咫近斋丛书》第1集第6册,清光绪九年刊本,第7页。

② 徐三重《牖景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 106 册,齐鲁书社 1995 年版,第 132 页。

③ [加拿大] 卜正民《明清时期的国家图书检查和书籍贸易》,孙竟昊译,《史林》 2003 年 3 期。

经传"的小说曲本是非常庞大的一类。

万历三十二年 (1604) 著脂粉词章、造戏文歌曲记过

著撰脂粉词章、传记等,一篇为一过,传布一人为二过,自己记诵一篇一过。(解:一篇,谓诗一首、文一段、戏一出之类)

刻意搜求先贤之短,创为新说者,一言为一过,于理乖违者,一言为十过,做造野史小说、戏文歌曲,诬污善良者,一事为二十过。(沙门森宏撰《自知录》卷下《过门・三宝罪业类》、《过门・杂不善类》,万历三十二年(1604)刻本)

按:释袾宏《自知录》仿道教功过格写法,将道德行为量化为行善作恶的具体分数,计算功过,推知祸福。据"著脂粉词章一篇记一过"后解,编撰传布艳情故事,也包括戏曲曲本。将造做野史小说、戏文歌谣的创作活动,与播人隐私、诬污善良者同记二十过,可知戏曲创作禁忌之深。

万历三十三年(1605) 功过格禁戏

演戏作乐恣情酒食算一过,或习成奢侈阴伤风化算十过。 (袁了凡《了凡杂著》之《宝邸政书·当官功过格》,《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0种,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886页)

禁止恶俗,如淹女、火葬、宰牛、杀牲、酒肆台戏等类, 一日算十功。(《袁了凡功过格》,陈宏谋《五种遗规·从政遗规》,《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95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8 页) 按:功过格"初指道士逐日登记行为善恶以自勉自省的簿格,及后流行于民间,泛指用分数来表现行为善恶程度、使行善戒恶得到具体指导的一类善书"。这种思想融合道教积善观、儒家伦理观和佛教果报观的三教理念,经袁黄、袾宏等人倡导,作为世俗信仰推向庶民社会。"毁一部淫书板,三百功。造一部戒淫书,百功。蓄戏子妓女俊仆在家,致启邪淫,一日为十过。纵妻女听弹淫词,一次三十过。蓄淫书淫画,一日为十过。"②视曲本小说为淫书大害,试图以善书绝"淫书",以记过、恶报来规避戏曲演唱引发的赌博奸盗等社会问题,反映了江南禁戏正伦常、纠风俗的舆论导向。

万历三十七年前 (一1609) 徽地驱逐流娼

迩来国蔽民贫,奢俗不改。徽俗演戏,恶少科敛聚观,奸盗赌斗,坐此日甚。近复有地方棍徒招引流娼,假以唱戏为名,群集匪人,惑诱饮博,以至游闲征逐,驰骛若狂。大则窝引为非,小则斗争酿衅,大为地方之害,合行严禁。为此仰通县人等知悉:凡有戏妇尽行驱逐出境,不许容留。地方里约保长逐户挨查,如有仍前隐匿住歇及戏子容留搭班搬演者,即时禀报,以凭拿究。该地方每月朔日具结投递,纵隐并惩。[谢陛纂《歙志》卷九《逐流娼》,万历三十七年(1609)刊本]

按:徽地逐流娼,特禁"搭班演戏",是当地演戏已形成艺人流动、戏班搭台的竞争形势。而演戏群集匪人、争斗盗赌、游闲征逐的指罪,以及挨户盘查、驱逐出境的严法,矛头都集中在演戏聚众形成的公共空间可能引发的负面事件上。作为官方权力掌控不及的地带,流动演戏聚

① 游子安《善与人同——明清以来的慈善与教化》,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42 页。

② 袁黄《袁了凡四种》,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01 页。

集三教九流,即被栽赃为贻害地方、造成一切恶俗衅争的渊薮。

万历三十七年前 (一1609) 徽地禁夜戏神会

徽俗最喜搭台观戏。此皆轻薄游闲子弟假神会之名科敛自肥及窥看妇女,骗索酒食,因而打行赌贼,乘机生事。甚可怜者,或奸或盗,看戏之人方且瞠目欢笑,不知其家已有窥其衣见其私者矣。本县意欲痛革此陋风,而习久不化。然尝思尔民每来纳粮,不过一钱二钱便觉甚难,措置一台戏,量钱灯烛之费、亲友茶酒之费、儿女粥饭果饼之费等来,亦是多此一番喧哄,况又从此便成告状祸事,一冬不得清宁者乎?且今四方多事,为尔民者只宜勤俭务本,并力同心以御盗贼,设法积赀以纳钱粮,切不可听人说某班女旦好,某班行头新,徒饱恶少之腹也。其富室庆贺,只宜在本家厅上;出殡搬演尤属非礼。如有故违之人,重责枷示。[谢陛纂《歙志》卷九《禁夜戏》,万历三十七年(1609)刊本]

按:徽地演剧已成风习,演剧者不仅搭台组班,且有技艺出众的女角撑台,有装备精良的行头揽众,"你方唱罢我登场",形成了彼此较艺、互动竞争的良性机制。演剧活动既有开放性的广场台戏,也有私宅堂会庆贺演出,还有节令神诞戏和婚丧演剧。徽地演剧日以继夜、如此频繁活跃,得益于地方一班好戏嗜戏的"游闲子弟"经济上的支撑、娱乐要求上的满足。而乡民不惜费灯烛、弄茶酒、办粥饭措置台戏的空前热情,"搬演夜戏,男女混杂,赌盗奸斗,多由此起"^①的现象,也引起一方治政者关注和禁惩。

① 谢陛纂《歙志》卷五《纪政绩・事迹》,万历三十七年(1609)刊本。

^{• 326 •}

万历四十三年(1615) 编杂剧播扬闺丑非厚道

今之少年,日趋浮薄……乡闾中非无割股庐墓之孝子,还遗金却奔女之义士,娶瞽妇膳贫友之仁人,此辈扪舌不谈,偏毛举他人之隐过,以快唇吻,或好传人死,或诋其闺丑,百无一实,以谎证慌,甚则设誓以诬之,又甚则造为歌谣编为杂剧以播扬之,岂厚道乎……予谆谆劝戒,惟愿其猛然知非,翻然改过,反浇习而还于长厚。(沈长卿《沈氏弋说》卷四,《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21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609页)

按:此文将少长无序、贵贱无章、市井奢僭之风,与编造歌谣杂剧播扬闺丑同列为"俗之浮薄者"三事,大声疾呼"反浇习而还长厚",提倡戏曲担当"割股庐墓之孝"、"还金却女之士"、"娶瞽膳贫之仁"。而那些以艳词写闺情的剧作则被斥为编杂剧"播扬闺丑"。从本质上讲,这些剧作显然不可与那些造谣生事的流言蜚语做等量观。这种牵强贡父恶疾与滑稽善谑、鲁直艳语与泥犁劫报的因果论,表现出文人舆论对坊间编演戏曲与诽谤攻讦之词不加甄别的指罪做法。

万历四十五年 (1617) 俚曲诲淫

里弄童孺妇媪之所喜闻者,旧惟有傍妆台、驻云飞、要孩儿、皂罗袍、醉太平、西江月诸小令,其后益以河西六娘子、闹五更、罗江怨、山坡羊;山坡羊有沉水调,有数落,已为淫靡矣;后又有桐城歌、挂枝儿、干荷叶、打枣竿等,虽音节皆仿前谱,而其语益为淫靡,其音亦如之,视桑间、濮上之音,又不翅相去千里,诲淫导欲,亦非盛世所宜有也。(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九,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02 页)

按: 明中叶后, 城市商业经济催生市民文艺繁兴, 时调小曲一时风 靡。此举十余调名,均流行时调。如《万历野获编》云:"元人小令,行 于燕赵,后浸淫日甚。自宣正至成弘后,中原又行【锁南枝】、【傍妆 台】、【山坡羊】之属……今所传【泥捏人】及【鞋打卦】、【熬鬏髻】二 阕,为三牌名之冠,故不虚也。自兹以后,又有【耍孩儿】、【驻云飞】、 【醉太平】诸曲,然不如三曲之盛。嘉降间乃兴【闹五更】、【寄生草】、 【罗江怨】、【哭皇天】、【干荷叶】、【粉红莲】、【桐城歌】、【银纽丝】之属, 自两淮以及江南,渐与词曲相远,不过写淫媟情态,略具抑扬而已…… 又【山坡羊】者、李何二公所喜、今南北俱有此名、但北方惟盛、爱数 落【山坡羊】,其曲自宣、大、辽东三镇传来,今京师伎女,惯以此充弦 索北调,其语秽亵鄙浅,并桑蹼之音亦离去已远,而羁人游婿,嗜之独 深,丙夜开蹲,争先招致。"① 此述宣正至成弘间流行的、嘉降后风靡的、 万历以后盛行的时调曲牌颇多,而【山坡羊】还有沉水调,有数落,可 见时调小曲腔转音替、溢调夹白对演的变化。今所见明刊小曲集,较早 的如成化七年(1471)金台鲁氏所刻四种,均系五更调驻云飞;而正德 刊本《盛世新声》,嘉靖刊本《词林摘艳》和《雍熙乐府》,万历间刊本 《词林一枝》、《八能奏锦》、《徽池雅调》都收录了大量小曲,如《汇选时 兴罗江怨歌》、《精选劈破玉歌》、《问答挂枝儿》、《汇选倒挂枝儿》、《闹 五更》等。蒋孝《旧编南九宫谱》、沈璟《增订南九宫曲谱》亦著录不少 小曲为调式之范。王骥德云:"北人尚余天巧,今所传【打枣竿】诸小 曲,有妙入神品者……以无意得之,犹诸郑卫诗风,修大雅者反不能作 也。"②王氏肯定时调小曲出自北里之侠和女性之手,大俗而至大雅之上。 张琦认为时调小曲"生动圆转、领异取新","真传情事之醇味而得小曲 之神韵"③。蒋孝以"昔二南国风,出乎民俗歌谣,而南风击壤之咏,实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五,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647 页。

② 王骥德《曲律》卷三,《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四),中国戏剧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49 页。

③ 张琦《衡曲尘谈·作家偶评》,《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四),第 270 页。

^{• 328 •}

章韵濩之治,是乌可以下里淫艳废哉"^①,直将时曲比同风诗,确立了小曲不可轻废的新经典地位。而冯梦龙《叙山歌》宣示:"若夫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其功于【挂枝儿】等"。^② 因为文人的赞赏发掘,时调小曲一定程度上冲破了官方禁毁,为俗腔清唱开辟出新天地。

万历四十七年 (1619) 严禁官妓 小唱盛行

京师自宣德顾佐疏后,严禁官妓,缙绅无以为娱,于是小唱盛行。至今日几如西晋太康矣……向年有小唱恣肆,得罪司城御史,上疏尽数逐去。(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621、677 页)

按:朝廷严禁官妓,无装扮无作场的清唱多有男倡担当。《留青日札》云:"今京师盛行,名之曰小唱,即小娼也。" 小唱以职业迎合官场时尚,"其艳而慧者,类为要津所据,断袖分桃之际,赍以酒赀仕牒,即充功曹加纳候选,突而弁矣,旋拜丞薄而辞所欢矣。以予目睹,已不下数十辈" ,那些峻峭美艳、伶俐善言者纳钞买官,从此改变贱民身份,至"洞察时情,传布秘语,至缉事衙门亦籍以为耳目" 。可见小唱被逐与官场应役与渔色丑闻有关。

① 蒋孝《南词旧谱序》,蔡毅《中国古典戏曲序跋汇编》,齐鲁书社 1989 年版,第 29页。

② 冯梦龙、王廷绍、华广生编述《明清民歌时调集》(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9 月 新 1 版,第 269 页。

③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12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年版,第 41~页。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第621页。

⑤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第621页。

万历末至崇祯初 唱曲俗人逐声色势力 妨志损善

有一种俗人,如佣书、作中、作媒、唱曲之类,其所知者势利,所谈者声色,所就者酒食而已;与之绸缪,一妨人读书之功,一消人高明之意,一浸淫渐渍,引入于不善而不自知,所谓便辟、侧媚也。为损也不小,急宜警觉。(高攀龙《高子遗书》卷十,《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卷二三一第 129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646 页)

按: 佣书,受雇为人抄书,或为人作笔札工。便辟、侧媚,指逢迎谄媚、用不正当手段讨好别人。文人为维护自身清誉而将唱曲之人与抄书匠、牙人、媒婆同被贱视为社会末流、势利声色之徒。

崇祯二年 (1629) 淫乐亵曲 悉行禁止

戊申,左都御史曹于忭疏言:"……乞皇上敕令礼部及太常 寺修举乐事……我皇上于宫闱闲燕,今一奏以怡圣神之性情而 建中和之标准,仍制雅乐一部,可使士民通用者颁于天下,凡 闾阎末俗相沿,淫乐亵曲、导欲增悲之声,悉行禁止,亦急务 也。"得旨:"祀典乐律自宜审正,所司看议以闻。"(汪楫辑《崇祯长编》卷二二,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 1967 年校印《明 实录》附录本)

按: 遵从明初以来崇雅黜俗的文化政策, 宫廷乐事强调剔除闾阎末俗、淫乐亵曲、导欲增悲之声, 其中很大一部分指杂剧时曲等民间俗乐。崇祯十五年(1642)礼部还曾议覆太常寺乐疏: "郊庙之祭, 乐多疏 沚……舞容尤乖古制……以伶人下贱为之, 去古实远。宜令太常仿周、

汉意,选舞士,不得仍以倡优充数。"^① 直至明末,宫廷修正雅乐,打击和诋毁的主要都是输入禁廷的民间俗乐。

崇祯七年 (1634) 迎会贪看淫戏 酿乱长奢

如今日迎神赛会一节,乖人晓得借名取乐,呆人尚认作恭敬神明。不知此,即是不安生理,故作非为。试思聪明正直者,谓之神。岂有神明爱出巡游,贪看淫戏。一切奸情劫盗杀人之事,每每从迎会时,作出来,缘何人尚不悟。只因其间,有包头数人,常年从中取利,挨家敛分,小民从而风靡。(陈龙正《几亭全集》卷二四,《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2 册,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173 页)

按: 乖人、呆人之论,点明乡间赛戏乐人而非娱神的实质。尽管官方一再以维护风俗打击神戏,如"郡城迎春日,胥役辈赁鬼面,装扮雷神……又有一种市井为舞小鬼者,正月十一起至元宵止,沿街于人家跳舞。明崇祯七年春,张直指应星按厅禁之"。崇祯九年(1636)长泰知县文可黼到任后绝逐戏剧、禁师巫。③崇祯十年(1637)临海知县《下车异绩录》为禁酒肆唱妓、窝留游唱定立抓捕、枷号、连坐的保甲制。④民神林立、祈报如潮、扮戏迎神、巡演街巷的表演中,爱出巡游的是需要赛会酬劳的底层民众,贪看淫戏的是需要舒张人性的乡坊小民,连群引类的是胥役里长、地方权要、商人富户等地方社会的基层管理者和财富据有者。而官方打击台戏赛戏的矛头逐渐集中在商人的经济运作和抽利活动上。天启元年(1621),河北道地方官吴玄发启示:"赛神建会,而

① 龙文彬《明会要・乐》卷二一,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368 页。

② 《(福建)长汀县志》卷二三,清光绪五年(1879)刻本。

③ 《福建续志》卷二九,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刻本。

④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2月版,第94页。

倡有主社,为缘募,为祠创,为台戏,间多聚徒,广设教者。此非单门宴子辈所能办,悉强有力,素无行者,为之。"① 指责商人富户出资倡社、创祠缘募、演戏盈利的活动为无行强徒敛钱所为。又如"此中每二三月,各乡坊光棍,假一神戏为名,动辄挨户敛穷民钱。留恋弥月,狂扰一方……合行严谕总甲人等,并前项戏子,限十日内,尽数驱逐"②。崇祯间江西嘉善知县李陈玉发布《逐优倡示》严禁神戏,驱逐女优,亦以乡坊光棍剥敛民财谴责商人富户参与赛戏筹办。商人富户可以看戏、消费、娱乐,却不能以正常的商业手段参与戏曲演出的筹办经营,这反映了地方乡约和社会舆论对民间戏曲市场运作的经济裁抑和经营剥夺。

崇祯七年 (1634) 优倡家伎 碎其招摇

虽有风流嗜利之士,未尝许娼妓托名。优与娼本无高下,况女旦以优兼娼,乃许之假托名色,书具某府某行女旦某人班,忸怩于彼,而慨然于此,何哉?时非战国,身非燕丹,蓄家伎以悦人,为宣淫之领袖,念及于斯,立刻碎其招摇,犹云晚矣。(陈龙正《几亭全集》卷二二,《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1 册卷一四,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5 页)

按:此论指向朝官听曲观剧、狎昵歌妓对整个官僚体制的污渎,更强调男优女装、性别倒错引起的不伦之感对文人心性的腐蚀。明中叶后,社会舆论对蓄养家班家乐"坏家法、致淫乱"多有谴责。陈龙正《家矩》云:"每见不好学问者,家居无乐事,搜买儿童,延优师教习讴歌,称为家乐。酝酿淫乱,十室而九。此辈日演故事,无非钻穴踰墙意态……为祖父者,耽耳目之细娱,忘中冓之隐祸……延优至家已不可,况畜之也

① 吴玄《申严保甲摘发渠魁一惩以百警事》,《众妙斋集》,明天启间序刊本。

② 李陈玉《退思堂集·文告》,崇祯十年(1637)刊本。

^{• 332 •}

……恶人多迷,善人常醒,天道行于人心。"^① 这些舆论对私宅衙府戏曲演出的禁阻,断送了家乐家班演出的丰富形态,被限制在更为狭小的文人听曲清赏圈子里。

崇祯八年(1635)

西厢、玉簪亟宜放绝 禁书坊不得鬻 禁优人不得学

余尝欲第院本四等。如四喜、百顺之类,颂也。有庆喜之事,则演之。五伦、四德、香囊、还带等,大雅也。八义、葛衣,小雅也。寻常家庭燕会,则演之。拜月、绣襦等,风也。闲庭别馆,朋友小集,或可演之。至于昙花、长生、邯郸、南柯之类,谓之逸品。在四诗之外,禅林道院,皆可搬演,以代道场斋蘸之事。若夫西厢、玉簪等,诸淫蝶之戏,亟宜放绝。禁书坊不得鬻。禁优人不得学。违则痛惩之。亦厚风俗正人心之一助也。[陶爽龄《小柴桑喃喃录》卷上,崇祯八年(1635)刊本〕

按:此论以风雅颂标准为衙府家乐曲本安排等次并限定演出场合。庆祝剧《四喜》、《百顺》被列为颂类;忠孝义烈剧《五伦》、《四德》、《香囊》、《还带》、《八义》、《葛衣》被归入大小雅;其中的《拜月》、《绣襦》列在风类,尚在嘉会剧中容得一身;四品之外,《昙花》、《长生》、《邯郸》、《南柯》为仙佛逸乐剧。不幸的是,按照昭显德行、表彰忠义的高下程度排下来,同属风情类的《西厢》、《玉簪》被拒之"品"外,斥为淫媟之戏,非但不能演,且不能鬻、不能学、不能读、不能观。随着明代后期官宦蓄养家班风气兴起,私宅堂会演《西厢记》等风情剧对观众造成的"不良影响"成为舆论矢的。

① 陈龙正《几亭全集》卷二四,《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2 册,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155 页。

崇祯十二年(1639) 吴地禁扮台戏

游民四五月间,二麦登场时,醵人金钱,即通衢设高台,集优人演剧,曰扮台戏。其害,男女纷杂,方三四里内多淫奔,又盗窃乘间,且醵时苛敛,伤及农本,乡镇尤横。近二三年以禁暂息。「张采《太仓州志》卷五,崇祯十五年(1642)刊本〕

按:春台戏是江南流动戏班春夏之交,赶趁农闲之隙,以赛会祀神名义,应"里豪市侠"之助,由里正社长组织,乡民按户头出份子,在道路空地上搭台演剧的形式。春台戏因祈农祥、享农众目的,说唱通俗市井故事和演绎风情剧而深受乡民欢迎,以至男女聚观、举国若狂。崇祯十五年(1642)福建榕城"有一种屠沽及游手之徒,或扮鬼脸,或充皂隶,沿街迎赛,互相夸耀。继作纸舟,极其精致,器用杂物,无所不备,兴工出水,皆择吉辰,如造舟焉。出水名曰'出海',以五帝逐疫出海而去……或又设一傩,纸糊五帝与部曲,乘以驿骑,旋绕都市四周。执香随从者以数千计,皆屏息于烈日中,谓之'请相'。及舟行之际,则疾趋恐后,蒸汗如雨,颠踬不测,亦所甘心。一乡甫毕,一乡又起,甚而三四乡,六七乡同日行者。自二月至八月,市镇乡村日成鬼国,巡抚张公严禁始止"①。二八月"鬼国"盛炽,六七乡同日巡演,给乡民以极大的精神抚慰和娱乐满足的台戏赛戏,却被方官认为游民敛钱、废时耗财、伤及农本的邪行而遭到禁断。

崇祯十五年 (1642) 祁彪佳内子许愿戏 道台禁而移演

壬午二月初五日,内子曾于病中许戏愿,予以道台之禁, 乃就外父家演之,令二儿送神入城,从寓山归。[祁彪佳《壬午

① 海外散人《榕城记闻》,《清史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 页。

^{• 334 •}

日历》,《祁忠敏公日记》第五册,民国二十六(1937)年绍兴 县修志委员会铅印本,第4页]

按:本年二月为家眷医病还愿,祁宅预办堂会演剧,遭到道台禁止, 不得已将戏场迁至偏远乡下外父家搬演。据戏毕送神入城说法,盖愿戏 发愿后要还愿,迎神后要送神,私宅堂会演剧的内容,尤其是神戏巡演 轰动乡里是为官方严令禁止的。

崇祯末 禁观戏剧 戒作艳词

梨园唱剧,至今日而滥觞极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 能废,但其中所演传奇,有邪正之不同,主持世道者,正宜从 此设法立教,则虽无益之事,亦未必非转移风俗之一机也。先 辈陶石梁曰:"今之院本,即古之乐章也。每演戏时,见有孝子 悌弟, 忠臣义士, 激烈悲苦, 流离患难, 虽妇人牧竖, 往往涕 泅横流,不能自已。旁视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动人最恳切, 最神速,较之老生拥皋比,讲经义,老衲登上座,说佛法,功 效更倍。至于渡蚁、还带等剧,更能使人知因果报应,秋毫不 爽, 杀盗淫妄, 不觉自化, 而好生乐善之念, 油然生矣。此则 虽戏而有益者也。"近时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媒之事,深可痛 恨,而世人喜为搬演,聚父子兄弟、并帏其妇人而观之,见其 淫谑亵秽,备极丑态,恬不知愧,此与昔人使妇女裸逐何异。 曾不思男女之欲,如水浸灌,即日事防闲,犹时有渎伦犯义之 事,而况平宣淫以道之。(刘宗周《人谱类记》卷下,《文渊阁 四库全书》第71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3页)

按:刘宗周是明后期与黄宗羲一起纠正心学之弊的大儒。从厘正风 俗的角度肯定戏而有益、比讲经义说佛法易干动人的艺术感染力,这与 王阳明论今乐与古乐近,去妖淫词调以感激良知的戏曲教化论是一脉相 承的。此论警观戏剧,并非一味贬斥戏剧之"恶",而强调分邪正、立教法,针对的是小说曲本仿作滥俗风气对文人心性和文风的恶劣影响。这些警观戏剧、戒作艳词的箴告,认为院本多"男女私媒",痛戒撰者避文字蛊惑之灾,劝禁扮者冒渎伦犯义之罪,挥斥观者思因果报应之速,不断强化着风情剧"引于不善"对戏曲受众的道德训诫,主要关注的是家乐堂会演风情剧造成的不良影响。

明末

弋阳恶戏 淫声败俗

郑声淫,今考郑诗非淫。郑声则淫,淫者声之过也,犹雨之过者曰淫雨,雨水之过者曰淫水,故曰溢也。礼曰:"流辟邪散,狄成涤滥之音作,而民淫乱",即郑声类也……如今之时曲俚戏未必皆其词之鄙悖亵狎而谓之淫也,至使以弋阳之倡优为之,则演者其形淫,唱者其声淫,而人之观者因而惑其心荡其思,则君子不得不禁而绝之矣。故郑声在所当放也。何晏有曰:"鄱阳恶戏难与曹也"。左太冲亦曰:"鄱阳暴谑,中酒而作。"鄱阳即豫章,其人,俗性躁急,今弋阳,即鄱阳地,则其恶戏有之来矣。(田艺衡《留青札记》卷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年版,第 630 页)

按:据《云间据目抄》云:嘉靖隆庆间"有弋阳人入郡为戏,一时 翕然崇高,弋阳人遂有家于松者,其后渐觉丑恶,弋阳人复学为太平腔、 海盐腔以求佳,而听者愈觉恶俗。故万历四五年来遂屏迹。仍尚土戏。 近年……松人又争尚苏州戏"^①。可知在松江追求时尚的戏腔流衍中弋阳 戏子曾占得头彩。弋阳腔兴起之际,祝云明曾云:"愚人蠢工,徇意更 变,妄名余姚腔、海盐腔、弋阳腔、昆山腔之类,交易喉舌,趁逐抑扬,

①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尊闻阁主《申报馆丛书》第 31 种,清光绪年间申报馆铅印,第 4 页。

^{• 336 •}

杜撰百端,真胡说耳。若以被之管弦,必至失笑,而昧士倾喜之,互为 自谩尔"①。祝氏鄙视新腔,不独针对弋阳而发。明中叶后南北剧交流、 诸腔争胜而雅俗分野,俗腔戏受到更多非议和指责;争议焦点尤以声腔 音色、演唱风格为突出。《客座赘语》云:"南都万历以前……大会则用 南戏,其始止二腔,一为弋阳,一为海盐。弋阳则错用乡语,四方土客 喜阅之;海盐多官语,两京人用之。后则又有四平,乃稍变弋阳而令人 可通者。今又有昆山,较海盐又为清柔而婉折……士大夫……见海盐等 腔已白日欲睡,至院本北曲,不啻吹箎击缶,甚且厌而唾之。"可见昆山 腔兴起,弋阳、海盐因错用乡语、腔调鄙俚而为文人厌唾。其实弋阳腔 的流传还衍生出不少别腔异调,如"数十年来,又有弋阳、义乌、青阳、 徽州、乐平诸腔之出…… 其声淫 哇 妖 靡, 不 分 调 名, 亦 无 板 眼, 又 有 错 出其间流而为'两头蛮'者"②,其中以青阳调最为盛行:"数十年间,不 知从何处有青阳调,布满天下。衣冠之会,翰墨之场,俳优侏儒,杂进 其俗恶,使人掩耳青壳,秽逐臭,嗜痴之夫,顾溺而不返。"③可见弋阳 腔传入安徽,分化出众多地域声腔、盛行皖地、流布南北的情形。《留青 日札》记述鄱阳人俗性躁急,弋阳优伶谑而酷疟,对弋阳腔"演者其形 淫,唱者其声淫,而人之观者因而惑其心、荡其思"大加挞伐,主要反 映的是欣赏昆腔雅曲的文人对俗腔戏的鄙视态度。"恶戏"之谴恐怕不只 在使用俚语、腔调俗艳等形式问题,还对弋阳腔戏的故事叙述方式、角 色装演、科诨滑稽丑谑无度更为反感。"剧曲虽由元代,然角色无多,好 者尚寡。自魏伯龙改为昆曲,院本增多。近日弋阳宜黄诸曲,大足诲淫 败俗"④,大概即指这种情形。官方钦定雅乐、崇雅黜俗的文化政策造成 了抑制性文化环境,古今乐之争引发雅俗之辨;昆山腔脱颖而出,包括

① 祝允明《猥谈》,《古今说部丛书》第五集,清宣统至民国间上海国学扶轮社排印本,第 4页。

② 王骥德《曲律》卷二、《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四),中国戏剧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17 页。

③ 李维祯《大泌山房集》卷一三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53 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666页。

④ 昭梿《啸亭杂录》卷五,何英方点校,中华书局 1980年 12月版,第 512页。

弋阳腔在内的"俗腔淫戏",则在官方正雅乐去俗乐的文化围剿中不断遭到禁毁。

明末 风情剧诬贤当禁

崔氏莺莺,一辱于元微之会真记,再辱于董关之传奇,而伶优污亵者数百载矣。不意明成化间魏县居民于废冢中得志铭石一方,冢居县之西北五十里,鬻于崔氏,为中亭香案石久之,有胥吏崔吉者,识其文,遂白于县令邢公,邢公乃置之邑治前,为莺莺白数百年之冤。其志明书唐古荥阳郑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四德兼备……享年七十六分,以大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合祔于府君之墓。"呜呼,崔夫人之冤,自此铭出而洗之矣。然但可洗于读书学士之目,而愚夫俗子习见于伶优之亵秽者,焉得人人而告之哉?以斯知传虚者,真当以千劫泥犁报之也。[祁俊佳《遁翁随笔》,赵之谦辑《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斋丛书》第 16~17 册,绍兴墨润堂书苑民国十八年(1929)刊本

按:此论以成化间魏县发现的碑铭为实据,认为莺莺身世辱没于文人手笔,污亵于优伶搬演。论者认为《会真记》或浮薄才子托名惑世之作,本已绮语艳词、口孽深重,自堕泥犁,碑铭一出,可以洗于读书学士之目。然却慨叹《西厢》戏曲经董关敷写,泥犁业报难消;经优伶一再搬演,愚夫俗子习见乐闻,无法扫除其在庶众中的影响。这种将戏曲形象与历史人物、生活原型对立起来、指摘戏曲剧目不合史实的看法,与成化以来出现的以《琵琶记》、《荆钗记》、《西厢记》"百态诬饰,作为戏剧"^① 的观点相一致,并非当时文人的个别之见。而崇祯三年文立堂刊

① 叶盛《水东日记》卷二一,魏中平校点,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13 页。

^{• 338 •}

《新镌绣像批评音释王实甫北西厢真本》五卷、崇祯四年延阁主人山阴李廷谟刊《北西厢记》二卷、崇祯十二年张深之刊行《正北西厢秘本》五卷、崇祯十三年西陵天章阁项南洲刊《李卓吾先生批点北西厢真本》二卷等刊本的纷纷问世,说明了正统文人谴责"水浒一编,倡市井萑符之首,会真诸记,导闺房桑、濮之尤,安得罄付祖龙,永塞愚民祸本"^①,视"诲盗诲淫"戏为洪水猛兽之言论来由。

万历以后,明代戏曲史的历时衍生形态出现停滞,杂剧传奇渐趋凝固,诸腔争盛并未衍生出新的剧体类型,而共时的层级堆叠在异常活跃的表象下,开始由聚合转向分化。在昆山腔不断雅化、逐步为官方正统收纳的同时,依托乡邦自治背景展开的地方性正俗禁戏,将矛头直指"俗腔淫戏",宫廷宴乐禁杂剧淫曲,衙府游艺禁女戏风情,市井消闲禁市戏盈利,乡野路歧禁游唱卖艺,迎神赛会禁台戏奢靡,层级堆叠的戏曲形态交替性地出现平衡与失衡现象,民间演剧的自然机制被不断拆解,不得不在闭锁空间里分层自守。或许,正是官方的禁毁销蚀了戏曲对于社会的积极影响与正面质素,而被舆论谴责的戏曲淫靡乃至"罪恶",恰恰是一再清汰造成的戏曲活动中负面杂质的泛滥。地方禁戏过度关注戏曲延展的社会空间、强加戏曲不堪重负的罪名,造成了戏曲生态环境的芜杂和恶化。

(丁淑梅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4)

① 郑暄《昨非庵日纂三集》卷十二,《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19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18 页。